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359,994,17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2,207,520 股后的股本 357,786,6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艾比森	股票代码	3003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孙伟玲		
电话	0755-28794126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20 层		
电子信箱	dm@abs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0,410,975.31	843,721,755.20	3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422,298.45	-38,162,090.65	3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258,815.95	-57,138,895.47	20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27,713.35	2,593,270.50	1,20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76	-0.1217	30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70	-0.1217	30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3.25%	9.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52,011,910.44	2,703,140,674.51	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8,516,122.45	1,218,593,636.31	30.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丁彦辉	境内自然人	34.31%	123,507,669	102,880,752	质押	49,092,068
邓江波	境内自然人	17.03%	61,300,544	45,975,408		
任永红	境内自然人	14.43%	51,958,491	38,968,868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9,600,000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明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6,270,000	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其他	0.62%	2,227,80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4%	1,592,335	0		
林军	境内自然人	0.36%	1,288,10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265,26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1,085,87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21 年 9 月 9 日，任永红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含）给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明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并与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私募基金由任永红先生及其配偶宋雪莉女士共同 100% 持有。任永红先生与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明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二者成为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无法获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林军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88,1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丁彦辉
变更日期	2022 年 05 月 20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22-040）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丁彦辉
变更日期	2022 年 05 月 20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22-040）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丁彦辉先生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丁彦辉先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决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的问题，改善公司治理，实现公司长远发展。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预登记手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事宜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丁彦辉先生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丁彦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3,507,669 股，持股比例为 34.31%，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决长期以来困扰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问题，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也更充分激发丁彦辉先生本人的企业家精神，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